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390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
承辦人：蔡念桂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
傳真：(02)22572761
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0641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相關資料影本各1份

主旨：檢送有關「Slyn Both Plus」及「Slyn Both」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資料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違規產品應立即下架勿販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4月10日FDA企字第104900739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莊東憬
聯絡電話：02-27877243
傳真：02-26532055
電子信箱：dpqbdpqb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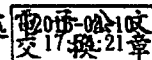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FDA企字第10490073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資料乙份(1049007394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案內所陳「Slyn Both Plus」及「Slyn Both」產品
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乙份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
安全，請將該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售之情事列入
稽查工作重點，查明依法處辦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4年4月2日台
港(商組)字第1040150734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

機關地址：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

1503室

承辦人：曾偉強

聯絡電話：(852)25251694

傳 真：(852)25217711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港(商組)字第1040150734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mo-med.jpg)

主旨：陳報「澳門衛生局呼籲勿服用兩款摻雜西藥成份的產品」情形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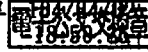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澳門政府新聞局2015年4月1日網站資料辦理。
- 二、根據香港衛生署的公告，產品「Slyn Both Plus」及「Slyn Both」(如附件)被摻雜有西藥成份「奧利司他」(orlistat)及「氟西汀」(fluoxetine)，而「Slyn Both」還摻雜有「西布曲明」(sibutramine)，故該署呼籲市民不要購買及服用上述產品。根據紀錄，澳門衛生局並沒有批准過上述產品進口及投放澳門市場。
- 三、「西布曲明」具有壓抑食慾的效用，鑒於此西藥成份會增加服用者患心血管疾病的機會，澳門衛生局已禁止使用含西布曲明的藥物；「奧利司他」用於治療肥胖症，其副作用包括急便、油便、排便增加、排便失禁、頭痛及腹痛，在罕見情況下亦可能導致嚴重肝臟受損；而「氟西汀」用於治療抑鬱症，可引致出現幻覺及失眠。
- 四、為保障民眾健康，澳門衛生局除密切留意有關產品在澳門流通的情況外，亦呼籲市民不要購買並停止服用上述產品。

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裝

訂



線



